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08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和规定

第二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如下公司人员和机构：

- (一)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二) 董事和董事会；
- (三) 监事和监事会；
- (四) 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二)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及补充公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和独立董事按规定发表的意见、说明等,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 公司发行证券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非公开定向发行新股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等;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条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1、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赠股本、弥补亏损;
- 2、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需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意见。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十三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审计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公司应当对该事项进行纠正和重新审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经纠正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及时是指触及信息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第（一）、（二）项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后，还应

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节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十八条 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交易金额之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公司已披露的担保事项，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一) 第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及交易额的计算标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本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消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实现扭亏为盈。

第二十九条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第三十条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二）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回函，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一条 回购股份

第三十二条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第三十三条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第三十四条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第三十七条 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第三十八条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第三十九条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第四十条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第四十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对于上述重大事件的判断标准应遵守并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具体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本所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四）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七）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八）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二)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有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披露信息的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时，有义务在获悉该重大事项的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其他各部门以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准确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与公司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制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月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问询单（见附件）的形式进行问询、沟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六十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六十一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和子公司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授权时，由证券事务代为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二节 公司部门、子公司涉及应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为报告人）。报告人负有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应披露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六十四条 报告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分析判断是否需公开相关信息，需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向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提出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的建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人应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予以报告。

1、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应公告披露事项并作出决议；

2、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章及其它《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事项；

3、需要报告的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六条 报告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第六十七条 报告人负责本部门（子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六十八条 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六十九条 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1、就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

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2、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4、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5、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6、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七十条 报告人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报告的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七十二条 本节所称第一时间系指报告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当天（不超过当日的24时）。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经理层的有关人员共同负责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监事予以审阅。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监事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

行修改，并最终形成会议送审稿。

第七十六条 定期报告会议送审稿形成后，公司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应分别召集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定期报告会议送审稿进行审议。

定期报告送审稿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成为定期报告（正式稿）。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对定期报告（正式稿）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正式稿）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并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公告等文件的准备和制作。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其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有关会议情况。

第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若临时报告的内容涉及公司经营或财务有关问题的，则公司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和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编制相应部分内容。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临时报告需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在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上市规则》、《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临时报告文件。

若临时报告不需要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则董事会秘书应在征得公司董事长同意后，直接将临时报告文稿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信息：

- 1、以公司名义发布的报告，应提交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审核签发；
- 2、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报告，应提交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审核签发；
- 3、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

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节 非正式公告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八十四条 公司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信息应严格审查、把关,设置必要的审阅和记录程序,防止信息的不对称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规范严谨。

上述非正式公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推介会、见面会、路演。
- 2、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
- 3、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
- 4、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
- 5、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
- 6、公司其它各种形式的对内对外宣传、报告。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谨慎对待与证券分析师的沟通。公司应由董秘或其指定人员负责接待证券分析师,并在之前确定回答其问题的原则和界限,有必要时应记录会谈的主要内容,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谨慎对待与媒体的沟通。公司应由董秘或其指定人员负责接待或陪同接受媒体采访,并在之前确认采访提纲。采访后应要求媒体提供报道初稿,如发现有不实或未公开重大信息,要求媒体予以纠正或删除。当媒体追问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传闻时,应予以拒绝,并对传闻履行调查、核实、澄清义务。

第五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八十七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八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公司办公室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

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其一定处罚。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九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sse.com.cn。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六章 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九十四条 当公司得知或预计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停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九十六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

路 568 号

第九十八条 股东咨询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7

传 真：0571-87774709

电子邮箱：Lxzy@conbagroup.com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重要信息问询单

问询公司名称：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问询事项：

1、贵公司最近生产经营正常与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有，请说明：

2、是否存在法院裁决禁止贵公司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贵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况，如有，请说明：

3、是否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如有，请说明：

4、是否在近一个月内有增持（或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意愿，如有，请说明拟增持（或者减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有无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6、其他重要事项情形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6日